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湘人社办函〔2024〕18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博士后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作出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8号）精神，现就2024年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简称“创新创业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设站条件

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型事业单位等申请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应当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状况良好的产业园区、企业或

事业单位;

2. 具有一定规模,建有专门的科研或技术开发机构;

3.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与拟合作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拟进站博士后达成意向性科研合作协议;

5.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 (二) 推荐条件

1. “4×4”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企业,“4+4 科创工程”相关的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

2. “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及未来产业的有关企业;

3.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重点区域的园区企业;

4.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5. 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且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企业;

6. 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或近5年荣获厅局（市州）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科研、医疗、文化等类别事业单位。

## 二、申报材料及程序

### （一）申报材料

1. 市州人社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单位盖章的推荐报告。

2. 《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份。

3. 辅证材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科研成果奖励证书、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等；联合培养（申请单位、合作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拟进站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协议原件，需明确合作导师及博士后研究课题；拟进站博士后的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二）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应当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市州人社部门、省直单位、中央在湘单位初核推荐，省人社厅视情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并组织专家核查评议的方式开展设站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在省里享有与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在博士后科研项目、日常经费资助、学术交流、论坛申报等方面一视同仁。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名称统一规范为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二) 2024 年度新设站工作分两批次进行申报，第一批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人社厅，第二批请于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人社厅。

(三) 各申请单位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 请各市州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新设创新创业基地工作，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严格把握相关条件，认真开展申报材料核实，按时限要求完成推荐工作。

联系人：龙涛 省人社厅专技处，0731-84900076（业务咨询）  
创智公司技术人员，0731-84900073（线上申报）

附件：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_\_\_\_\_

单位所属行业：\_\_\_\_\_

市州或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1.企业	所有制形式			
	2.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单位总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	人	博士学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					

##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建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研创新平台	全称、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省级/市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省级/市级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获厅局(市州)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承担厅局(市州)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专利情况	申请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获得授权数 个 (其中国内 个, 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牵头或参加标准制定情况	其中: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社团标准 项	标准名称、类型、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近三年获得厅局(市州)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万元	
列举符合申报条件的内容并做具体说明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 请具体说明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p>三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p>	
<p>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p>	

### 三、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p>未来三年开展 博士后工作的 整体规划</p>			
<p>拟开展的博士后 研究项目名称</p>	<p>起止时间</p>	<p>经费投入</p>	<p>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市场前景</p>
<p>未来三年博士后 招收计划</p>	<p>年份</p>	<p>拟招收人数</p>	<p>专业领域</p>

<p>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最多填写5人，不含兼职）</p>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p>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p>	
<p>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p>	

#### 四、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五、推荐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部门（人力资源部）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2. 封面“单位所属行业”一项，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分类名称须精确到中类。
3. 第一部分“单位类型”一项，“企业所有制形式”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等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分类情况”按照公益一类、公益二类、新型研发机构、其他等类型填写，其他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科研人员情况”中高、中、初级职称必须为政府人社部门认可的职称。
4. 第一部分“是否为上市公司”一项，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5. 第二部分“荣获厅局（市州）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项，含省部级科技奖励，须注明奖励名称、批准时间，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排名等情况。
6. 第二部分“参与厅局（市州）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一项，含厅局（市州）级有关计划、项目，须注明承担计划或项目名称、时间，主要参与人和承担单位的排名

情况。

7. 第二部分“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一项，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

8. 第三部分“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一项，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最多填写5人（不含兼职人员），每人简历不超过200字。

9. 填表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相关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不超过40页）单独装订成册。

10. 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